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府学胡同 36 号院安防监控维修升级改造

服务名称：府学胡同 36 号院安防监控维修升级改造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合同书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的府学胡同36号院安防监控维修升级改造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4347-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安防监控维修改造服务。

(1) 修复掉线设备与线路故障

对全院共计 75 个摄像机进行检测和维修，更换损坏和图像不清晰的摄像机和老化断路、外皮开裂线路、排除交换机故障。实现全部摄像机在线，存储并投放到 LCD 屏上。

(2) 老化线路及损坏的摄像机设备更换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以及存在安全风险的老化线路根据满足院区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给予更换；对于图

像不清晰、无图像的监控设备经检测设备损坏且无法修复的给予更换满足监控系统要求的新设备。

(3) 更换院落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弱电监控机柜

更换全院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弱电监控机柜，新弱电监控机柜选用防水 IP67 级以上不锈钢机柜，并加装木支架和防雨罩，做到隔绝地面和雨水，保证雨季机柜内部不漏水、不积水，使机柜内交换机、电源模块等设备能够长期正常工作。

(4) 更换监控视频存储器

更换院内监控视频存储器为海康威视最新型磁盘阵列，型号为 DS-A71124R（配 15 块企业级 6T 硬盘，容量共计 90TB），提高存储容量，延长存储周期。确保新磁盘阵列与现有监控系统适配，使全院监控摄像机存储周期提升至至少 45 天。

(5) 配备应急供电设备

在监控中心增加 UPS 供电系统，UPS 主机不小于 6KVA，配备电池组，后备延时不少于 1 小时，确保将 UPS 电源敷设到所有独立供电的摄像机及前端摄像机集中供电点位并同时保证整个监控系统在停电后能够正常运行。

主要工作及周期列表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1	排查全部摄像机的供电路由、老化线路检测确认	4天
2	排查不在线摄像机的线路、电源、交换机等故障	1天
3	摄像机供电电源管线敷设（包含材料进	12天

	场，签收)、老化线路拆除及重新敷设	
4	弱电机柜安装(包含线路梳理、交换机固定、水晶头制作、防雷装置的安装与墙接触边缘的防水等工作)	1天
5	UPS电源的安装及调试	2天
6	磁盘阵列DS-A71124R安装及调试(包含硬盘的安装、平台的接入、75路摄像机的接入)	3天
7	中心机房内原有设备灰尘清理、线路梳理紧固(包含服务器和视频综合平台除尘、与LCD显示屏连接的高清线的紧固等)	2天
8	试运行	7天
9	组织培训及验收	2天
	合计	34天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彻底排除设备与线路故障	58000	1	58000	更换部分摄像机及线路
2	消除室外弱电机柜安全隐患	10000	1	10000	弱电监控防水箱更换
3	磁盘阵列	93000	1	93000	24盘位，配企业级6T硬盘 总容量90TB
4	UPS不间断电源	14000	1	14000	电池组后备延时不少于1 小时
合计（元）				175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Ltd.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POST: 100020

A-3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成交通知书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府学胡同 36 号院安防监控维修升级改造(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4347-XM001) 竞争性磋商中,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贵公司评分为 87.83 分, 排名第一, 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府学胡同 36 号院安防监控维修升级改造提供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 87500 元，待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 87500 元。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

不得要求改变委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 即（大写） / 圆整（¥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

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前述技术和惯例无明确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

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法院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赔偿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